

◇名家

学诗渐悟(上)

□ 李 峰

编者按:诗人李峰先生笔耕多年,创作发表了大量精美诗歌,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推崇,常有诗歌爱好者来电来信,与先生探讨请教诗歌创作。近日,他将自己多年诗歌创作经验心得,写成《学诗渐悟》一文,凡六千余言。编者将之分为上下篇,依次推出,以与读者诸君共赏之。

艺术的最主要的特征是美,艺术品都是美的。因此,有绘画美、音乐美、舞蹈美、建筑美等。诗歌是诗歌艺术,所以诗歌也是美的。古典的律诗、绝句、散曲,有意境的美,有音乐的美,现代新诗有意象的美、也有意境的美、音乐的美。但我觉得,新诗更重要的特征是诗歌的美妙,可以说:好的新诗,都是妙不可言。诗人在铺陈、抒情之后,突然点睛,出乎一般的想象。这瞬间的思维转折,突显出一首诗的美妙,说出一种独特的隐喻,有厚积薄发之感。而不是生硬或勉强地讲出一个道理或哲理。

新诗的美妙还体现在诗歌语言的美妙。诗歌是语言的艺术。诗歌的语言,是诗人独特的发现,是诗人在一刹那间,大脑与意象碰撞出的词语,这种诗歌的语言,稍纵即逝,不可复制。著名诗人韩东说:诗到语言为止。从诗歌语言这个角度来看,这话是有道理的,是对的。即使是散文诗,也不能例外。平淡的、散漫的、模棱两可的语言,是僵死

◇人间味道

父亲的眼泪

□ 马向前

最近半年，淼儿要上学，猪儿家里没人管，利星一个人忙不过来，便把我的父亲和母亲接到方山帮忙照顾孩子。我从小外出求学，父亲外出打工，我与他的交集并不算太多，对父亲的记忆也都是些残缺的片段。现在有机会了，下班回家，找个话题，和父亲聊一会天，问一些小时候的事，帮我把记忆补全。

父亲生于1949年，年轻的时候，在青藏高原当了8年的兵，也算是为祖国奉献出了最美的青春。复员后，父亲凭借在部队练就的过硬驾驶技术，开着每天早上需要喷灯烤半天才能发动的破车，在招贤镇的各个煤窑间来回奔波，勉强够我们一大家子过日子。养活五六个孩子的重担，并没有压垮父亲，反倒让父亲更加坚强。

现在回忆起来，父亲的坚强，好像我幼时就有所耳闻。

父亲小的时候，兄弟姐妹六七个，不要说吃饭，就连穿鞋子都是问题，成天起来光脚丫子跑。在这样的环境中，父亲坚强地成长着。

有一次，父亲从黄河里耍水回家，发现身上出现了痘痘，被村里老人确认是天花，这在那个时候几乎是被判了死刑的病，仅能勉强维持温饱的家庭，面对这种病，又有什么办法呢？父亲想喝一碗米汤的愿望，甚至都被视为是奢望，只能是躺在炕上听天由命。好在穷人家的孩子总是有老天眷顾，父亲成功地与死神擦肩而过，这其中有幸运和父亲体质较好的成分，但我想与父亲内心的坚强也有一定的关系。

稍微大一些的时候，三年级的父亲被从学堂里拎了回家，跟着爷爷开始下地劳动，后来慢慢地闯荡江湖，父亲和爷爷每人挑着百十来斤的货担，渡过黄河，到对面陕西的榆林佳县跑买卖补贴家用。

那时候的父亲，估计也许是穷怕了，也许是贪玩，竟鬼使神差地背着爷爷参与赌博，直至有一次连货担都输光。后来我也问过一次父亲，打我记事起，怎么就没见过你参与赌博？是不是这件事情压根就是杜撰的？一般来说，喜欢赌博的人是很难戒掉。父亲当时好像没怎么回答我，只是笑了笑。那笑容里有自己不光彩历史被人知道的羞意，也有从此金盆洗手的傲娇。

父亲就这么坚强地成长着，直到有了我们。我有三个姐姐。我出生的时候出现了意外，一生下来就没有呼吸，来我家接生的赤脚医生也慌了神没了主意。父亲上前一看，二话没说把我嘴巴上的羊水擦干净，就开始给我人工呼吸，挽救了我这条小命。

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，加上我的体质较差，父母亲对我的溺爱，在全村也是出了名的。尽管门前就是黄河，母亲从来不让我去河里耍水，生怕感冒生病。千防万防还是没有防住，在我小学三年级时被诊断为窦性心律不齐，现在百度一下，基本上不是个病。母亲观察我的症状，感觉和村里刚去世不久的一个中年男人的症状差不多，急得要命，到处求医，晚上梦见一个白胡子老爷爷说水煮苦菜可以治我的病，第二天就熬了一大碗苦菜汤，现在想起那味道，浑身还哆嗦。那一次，一向坚强的父亲，竟然跑到院子里偷偷地哭了。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父亲的眼泪。

现在，能天天和父亲母亲在一起，也慢慢地感到他们真的老了，说话沟通还得声音高一点。不管坚强也好，脆弱也罢，父亲母亲，永远是我心中的神！

的,是毫无艺术美感的,那绝对不是诗歌的语言。一首诗里并不是也不可能所有的分行语言,都是那么美妙。如果全是,那一定就是个花架子,有装腔作势之嫌,不足取。事实上,在一首不太长的新诗中,能有一两句美妙的诗语,已经是很难不得了的。这个艺术偶得,是“神遇”。当然,要达到这样的一种境界,必须对诗歌有长期深厚的研学,绝非一日之功,或寄希望于“灵感”。

诗歌中的意象为什么要拟人化。诗人陈跃军说:“诗歌情感的表达需要艺术的物象化,让一些看似没有感情的物都似乎灵动了起来,开始像人一样,有了感情,最终触动读者心中最柔软的地方。”(创作谈《让西藏的诗意呈现—西藏题材诗歌创作谈》,诗歌是人写出来的,人与人之间是有共同的感情和感受的。因此,我们在写诗的过程中,赋予山川大河、山水树木、日月星空、大鸟小禽等人类的属性,让它们也有喜怒哀乐,悲欢离合。这样,我们所写的意象,才会走进读者的心灵,才会与读者一起共鸣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我们在创作的过程中,甚至可以把一些抽象的东西,如哲理、感慨、理论等,也拟人化,赋予它们生命。这样写出来的东西,才有诗意,才更耐看。

诗不远。“诗与远方”,不是说诗在远方,不是说诗歌离我们很遥远,不是说诗歌高深莫测,高不可攀。而恰恰相反,诗很近。从《诗经》中,我们就可以看到,每首诗都是在描写我们身边的生活,都是在状述对生活的感悟,都是在抒发对生活、爱情的情感。如《国风》第一篇“关关雎鸠,在河之洲。

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。”就是对人间美好的爱情的描述与颂扬。诗,起源于歌谣。诗歌是群众的艺术。最早的歌谣,都是“群众合作”。如果一首歌谣引不起共同的情趣,它就不能传播出去。如流行于陕西三原的歌谣《看见她》。“你骑驴儿我骑马,看谁先到丈人家。丈人丈母没在家,吃一袋烟儿就走价。大嫂子留,二嫂子拉,拉拉扯扯到她家,隔着竹帘望见她:白白手儿长指甲,樱桃小口糯米牙。回去说与我妈妈,卖田卖地要娶她。”都是“活在口头上”的充满民间生活气息的歌谣。这就是人们对爱情的一种渴望和表白,这能说诗歌离我们远吗?诗歌可以表达对宇宙、祖国、人民的热爱,对人生的思考,对生命本质的认知;也可以观照那些眼下的日常生活。瓜桃李下、街头巷尾、凡人小事等,都是诗歌可以表现的内容,写好了,也一定是好诗。没必要把诗歌赋予高高在上的清高,那是对诗歌的冷漠和偏见。比如杜甫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,主题是那么明朗普通,每一句都是妇孺皆知。我以为,那些两眼朝上,端起架子的所谓“诗人”,都是内心空荡荡的伪诗人,他们写下的一些分行的东西,也都是浮萍,风一吹就散了,甚至是一堆文字垃圾,是对诗歌的曲解。

《文学百花苑》2021年第5期,发表了我的诗歌七首,发表前,编辑征求我的意见,说,七首诗两个版面排不下,可否不分行排出来。我没多思考,也就应了下来。杂志出来后,编辑在我的作品前冠了个“散文诗七首”。我一看,那七首诗果然未分行,每首只有一个标题。我一口气读完后,甚喜。一点

也不减诗味。我便拍照把它们发到朋友圈,并写了一段话:是不是诗,不在分行不分行。是诗,怎么排也是诗。发出来后,有不少诗友点赞。这也算是一次歪打正招吧。这就回到了那个古老的话题:什么是诗?这个问题很多诗人和诗歌研究者,都不好回答,也没有个标准答案。我不想绕过这个话题,但真的也不愿在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上,多费心思,打口舌战。可以准确地说:是诗不是诗,决不以分行不分行行为标准。有诗意味的文字,即便不分行,也是诗。那些口水式的、公文口号式的、哲学文本式等,再怎么分行,也成不了诗。

比如,世界上最短的一首诗《生活》,正文只有一个字“网”。有很多人认为一个字的诗,根本不是诗。我不这么看,诗人北岛的诗,一向是由意象或意象群的流动来表达,而不直接说出意指。这首诗用一个“网”的意象,指向生活本身的不自由。看一些分行的文字,是不是诗,主要是要看文字的内容有没有诗意,通篇有没有诗眼,语言表达是不是有悖论、是不是有陌生化的东西。诗人黄梵在《意象的帝国》中说:“一个好的诗人,会懂得在诗中曲折行事,一般会让诗意不浓的客观意象,孤身行进超过四行,这时诗人光凭直觉就知道,该写下诗意更浓的诗行(所谓的主观意见),以弥补前面诗意的不足。”而我们也经常读到有的诗,前面已经描述了很长几行了,仍未见有诗意的语言和内容,基本上是白描,寡淡无味。表面看起来,是好懂,但那一定不是诗。也有的人,不断地在诗歌中出现一些同质化的表述,或者不断地重

复着自己,这不是诗歌的风格,而是诗意的缺乏。

写诗要向钓鱼者学习。没有火急火燎钓鱼的人。那些垂钓者,尤其是老钓手,都是不紧不慢,有条不紊。他们来到一个钓场,总是四面环视,先找到最佳的钓位,然后把钓具一件一件卸下来。一边观察水面,一边挑选鱼食。一切准备停当,坐定后,先是抛出一些鱼食,谓之“打窝子”,就是吸引水里的鱼,闻味而来,寻食而来。之后,才把渔竿甩出去,两眼硬盯着那水中的鱼漂子,等待鱼咬食上钩。写诗又何尝不是这样呢?提起笔就写,不能,那的有个酝酿的过程。一开头就直奔主题的诗,有。但把握不好,会把整个格局一下子缩小了,整首诗马上就局促起来,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空灵的意思。有了写首诗的冲动,最好是马上打开视野,最宽泛地展开想象,不断地在事物间进行沟连,如垂钓者的“打窝子”。组织调遣诗歌语言时,就是甩出渔竿。目盯鱼漂子,便是激发创作的灵感。而水中的鱼每咬一次鱼钩,即是找到一个诗眼。等到钩上鱼时,发现是“麦穗”,马上就扔入水中,如是大鱼,就可入鱼数。这些也就是诗的修改与成型。

在定义现代诗歌的抒情性时,我不得不提出,很多的现代诗歌,并不抒情,而以叙事居多。这是现代诗歌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,或显著特点。现代诗的抒情特征,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,是比较明显的。比如:郭小川的《团泊洼的秋天》、艾青《大堰河,我的保姆》、贺敬之的《回延安》等。而到1980年之后,中国新诗的发展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,在诗歌的内容、主题、形式和语言上,都发生了重大的质的变化。这一时期,大量翻译了外国诗人的优秀诗歌,如普希金、叶芝还有意象派诗人庞德、斯蒂文斯、里尔克、波德莱尔、兰波等。很多先锋诗人,从“口号式”的模式中挣脱出来,开始睁大眼睛,重新审视这个全新的世界,重新认知这个世界。表现在新诗创作上,就是更多地关注生命、人性、本质和内心。因此,他们在表现形式上,笔触笔力上,不再浮躁、华丽,而转向深沉、内敛。而支撑这些厚重的内涵,诗歌文本上,必须构建一个宏大的叙事帝国,一个巨大的意象帝国。

◇戏曲艺术漫谈 7

三度创作

□ 梁镇川

在戏剧、戏曲界,一般把剧作家创作剧本,称之为一度创作;把导演的总体设计、排导进程,称之为二度创作;把演员的舞台表演,称之为三度创作。

一部剧目,经编剧、导演、演员的“三度创作”,立于舞台后,就应该是精美的舞台呈现了。如果剧本是从小说改编的,那就好比是站在作家肩膀上,摘星揽月,相当于“四度创作”,就更胜一筹了。有道是“众人拾柴火焰高”。多个脑袋总比一个脑袋好。如此一再而再,再而三地加工锤炼,众人的智慧都集中在一个剧目中,其质量之优、呈现之美,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剧本剧本,一剧之本。剧作家的一度创作,十分重要,是一个剧目从无到有的首次创造,是为剧目生产提供的依据和蓝图。好的剧本是脍炙人口的文学读本。古代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、关汉卿的《窦娥冤》、汤显祖的《游园惊梦》、孔尚任的《桃花扇》、洪昇的《长生殿》等;现代曹禺的《雷雨》、老舍的《茶馆》等,都是在中国文学史上占一席之地的不朽名著。

剧本创作十分关键,对剧目的成败、质量,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如果剧本不够成熟,就急于投排、上演;发现问题要再做大的改动,就牵一发而动全身,音乐、舞美、演员等跟着都要改,涉及面就大了。所以,剧团在剧目生产中,十分注重剧本的选择和锤炼,往往不厌其烦地几易其稿,反复修改,直到诸方满意后,才下场投排。

导演的二度创作,是剧本和演员之间的导师和桥梁,是整个剧目的生产的总体设计师,是文字平面化的剧本,转化为舞台立体化呈现的艺术指导。导演好比军队的最高指挥者,一部剧目的质量,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导演的素质与修养;一部剧目的风格,也往往体现导演的艺术风格。好的导演,总是尊重剧本原作,首先认真阅读、理解、研究、分析剧本,为剧本找到一种合适的艺术表达方式。然后写出导演阐述,包括剧目的总体风格,主导思想,对各种艺术样式,诸如人物造型、音乐、舞美等的总体设计。下场排导后,给演员说戏,指导演员体会剧情内涵、人物形象、性格特点,付诸表演。还要把握整部剧目场面调度、时空结构和节奏变化,尽可能完美地把平面剧本,立体化呈现于舞台上。

演员的三度创作,是直接呈现于舞台的形象艺术表演,是在一度、二度创作的基础上,充分发挥演员自身表演功力,形象化的艺术体现,对一部剧目的优劣成败,起着直观形象的作用。同样一出戏,不同的演员,演出的艺术质量有别。戏剧界有“演员包戏”、“戏包演员”的说法,就是这出戏原来本不怎么样,但好演员的优秀表演会使戏增色不少;有的戏本子很好,有戏味儿,即使演员差点儿,演出效果也不会差到哪里。

在整个剧目生产过程中,一度二度三度创作,是互相关联、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的。一出好戏,是编剧、导演、演员、职员,互相启发,互相切磋,共同创作的产物,是主创人员智慧、心血、汗水的艺术结晶。

除了电影、电视剧之外,还没有任何一种艺术门类,像戏剧、戏曲这样,三度创作,几经完善,从平面化到立体化,再到形象化,从文字体现到演员表演,终而成为了精美的舞台呈现。这是中国戏曲独具的东方审美风格,也是它久演不衰的独特魅力所在。

三川河

87期

大寒十二月中

【唐】元稹

腊酒自盈樽,金炉兽炭温。大寒宜近火,无事莫开门。冬与春交替,星周月讵存?明朝换新律,梅柳待阳春。



小山村（油画）

王井泉作



生日自题

□ 薛保平

年来耳顺已无惊,万幻云烟眼底轻。
 一样疏慵今未尽,千般感慨老空成。
 愈知好梦圆时少,每恨微躯媚世名。
 腊酒迎春欣寿日,不辞买醉到三更。

◇心香一瓣

与书重逢尘世中

□ 李 牧

二辑))中的三本,这个系列此辑共四本,还有一本是大名鼎鼎的《浮生六记》,当时没有拿,原因是,我觉得这本书应该在情绪比较柔弱的时候,以一种有纪念意义的方式得到手比较有味。

《游居柿录》明·袁中道。这是一本日记体的游记,记录了作者从万历三十六年到四十六年的吴越之游。这次长达十年的游历,实际上是这位在科举考场上屡屡失败,晚明赫赫有名的“公安三袁”之一、公安派主力大将袁中道的无奈之举。旅游是为了排遣胸中郁闷之气,但也正因为如此,我便有福气通过他的眼睛看到几百年前吴越的名山丽水、古迹幽胜;可以听他在游历之余谈论学问、鉴赏书画。又因为它是日记,所以游历感悟原汁原味,新鲜热乎。

《陶庵梦忆》明末清初·张岱。这位老兄前半生生活奢侈,是标准的纨绔子弟,后半生却避居山林,箪食瓢饮,穷得有了上顿没下顿。但令人佩服之处在于,对这种判若天壤的处境,他甘之若饴。他的心境极其之好,预先写了墓志铭,看好墓地,然后继续读书写字。这

本《梦忆》写的就是他前半生浮华之点点滴滴。举凡美女、婴童、精舍、鲜衣、骏马、华灯、烟火、梨园、古董、花鸟、山水、茶酒等等,都能在书中找到。想想看,他写这些的时候,已经穷困潦倒,说不准肚子还在咕咕叫呢,笔下是曾经的繁华,字里行间却不带半分寒酸气,这份豁达很令人喜欢。

《霜红龛杂记》清·傅山。傅山,自号朱衣道人。在梁羽生《七剑下天山》中,傅山以绝顶内家高手的形象出现,已经算得上是极其有分量了。但实际上,他的成就要比小说中高妙多了。他的医术通神,医学名著《傅青主男女科》,在医学界地位尊崇;他的画一流,他的字超一流。学术上,他与黄宗羲、顾炎武等齐名。据说,字里行间却不带半分寒酸气,这份豁达很令人喜欢。

我一直惦记着那本《浮生六记》,可惜的是,我有心情的时候,遇不到它;遇到它的时候,却没有心情。至今,依然不能到手。